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有效輔導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從事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設計及活動之推廣、輔導與諮詢，爰擬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本要點共計七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揭槩輔導團成立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輔導團工作目標。(第二點)
- 三、明定輔導團組織。(第三點)
- 四、明定輔導團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第四點)
- 五、明定輔導團經費來源。(第五點)
- 六、明定輔導團員、承辦學校相關人員獎勵規定。(第六點)
- 七、明定實施及修正程序。(第七點)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有效輔導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社區從事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設計及活動之推廣、輔導與諮詢,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設置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輔導團成立目的及依據。
二、輔導團工作目標如下: (一)落實家庭教育之研究推展,以健全家庭功能,促進社會和諧。 (二)研發家庭教育領域教材資源,支援學校、社區實施教學及活動。 (三)輔導學校、社區,推展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設計及活動,以提升學習成效。 (四)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激勵教師服務熱忱,提升家長及社區家庭教育知能。	輔導團工作目標。
三、輔導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 (一)置團長一人,由局長兼任;副團長一人,由副局長兼任。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兼任。 (三)置輔導委員若干人,由督學及科長兼任。 (四)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外聘專家學者擔任。 (五)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若干人,由本市學校校長擔任。 (六)置輔導員若干人,遴選具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工作者擔任。 (七)輔導員遴聘資格、標準及條件,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另訂之。	輔導團組織。
四、輔導團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輔導團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
五、經費:輔導團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教育	輔導團經費來源。

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所屬)編列預算補助。	
<p>六、獎勵：</p> <p>(一)輔導團團員輔導成績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p> <p>(二)輔導團或承辦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得提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p>	輔導團員、承辦學校相關人員獎勵規定。
七、本要點陳請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定實施及修正程序。